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纽约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人类良知仍因世界各地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暴行而深受震撼，目前普遍认为需要防止发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结束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未受惩罚的现象，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重要途径，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制，并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还深信维持公正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必须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欣见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克尽职守，迄今为止在只有一年的时间内在建立一个能够运行的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确认法院仍然要依靠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相同的支持，

希望特别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协助法院及其机关完成交给它们的任务，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在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 90 个；
2. **邀请**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3. **回顾**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必须执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通过履行这些义务的立法特别是在刑法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司法合作的领域，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没有通过此类履约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4. **决定**在不损害秘书长以《罗马规约》保管人身份拥有的各项职责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批准状况，并监测在履约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加入这一规约的国家提供它们请其他缔约国或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强调**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必须充分履行《罗马规约》产生的各项条约义务，为此鼓励各《罗马规约》缔约国交流信息，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时，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6. **回顾**，由于法院已开始运作，各国签署和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紧迫性日益增加，因此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优先予以签署和批准，并在本国立法范围内执行《协定》；

7. **期待**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关于《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草案》¹ 的谈判迅速取得进展，并请法院随时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有关情况；

B. 体制建设

1. 一般

8.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给缔约国大会的报告；²

9. **强调**必须向法院提供必要财政资源，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尽快根据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全额缴纳摊款；

10. **欢迎**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采取步骤，围绕管理和预算问题，在所有相关各级协调活动，鼓励有关人员继续这样做，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改进这一做法，并建议酌情让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与这一协调工作；

11. **建议**法院考虑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法院各部门共用的小型代表机关是否有必要和可行，并请书记官长就这一问题、包括所涉预算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年9月3日至10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V.2），第二部分 G。

² 见 ICC-ASP/2/5 和 Corr. 1。

2. 行政

12.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包括已通过内部议事规则草案，³ 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3. 法官

13. **注意到**法官在起草《法院条例》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期待在其通过后，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二条第 3 款，立即分发给各国征求意见；

4. 检察官办公室

14.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拟订关于该办公室运作的条例草案，欣见检察官作出努力，包括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意见听取会，采取透明的方式来拟定一项合理的起诉战略，并表示愿意与检察官就他的战略经常开展对话，同时充分尊重他独立、不偏不倚、认真地履行职能；

5. 受害人信托基金

15. **表示相信**，受害人信托基金在其理事会设立之后，就能着手履行职能，并请理事会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ICC-ASP/1/Res.6 附件第 11 段要求提交的有关活动、项目和自愿捐助情况的报告中，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资金增加的情况；

6. 东道国

16.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东道国代表就法院临时房地和永久房地的安排以及就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谈判情况作出的说明；⁴

C. 缔约国大会

17. **注意到**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回顾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年会期间，酌情继续举行两到三次会议；

18. **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研究应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有效安排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包括在一些明确界定的领域增设数目有限的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的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并将这些提案，包括对所涉预算问题的评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19. **决定**于…至…在海牙举行下届常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也将于…至…和…至…在海牙举行会议。

³ 见 ICC-ASP/2/7，附件二和 Corr. 1。

⁴ ICC-ASP/2/INF. ...

